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市开发区管委会 编号：201707270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7日上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十三里店农贸市场、金鹏99商场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**十三里店农贸市场**   1. 市场内垃圾桶不干净整洁；（扣1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兰天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9分**  **金鹏99商场**   1. 商场内经营户部分未亮照经营；（扣2分） 2. 投诉问题处理回复未落实到位；（扣2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凯玛特超市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6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8.1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7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8月1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7日

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琅琊区政府 编号：201707270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7日上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创业路农贸市场、商之都商场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**创业路农贸市场**   1. 市场活禽销售未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，笼架下无水冲设施；（扣2分） 2. 市场内垃圾桶不干净整洁；（扣1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扬子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1.乱张贴、乱涂写现象较严重；（双倍扣分，扣4分）2.车辆管理不到位，市场内停放车辆；（双倍扣分，扣4分）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89分**  **商之都商场**  考核中未发现明显问题。  同时根据对**大润发超市**复查结果：上期未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100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2.3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7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8月1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7日

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

考核督查交办单

被交办单位：南谯区政府 编号：2017072703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办事项 | 根据《滁州市城区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将2017年7月27日上午滁州市城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周考核小组对**银花农贸市场、苏果超市金光大道店**开展周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：  **银花农贸市场**   1. 下水道不通畅，有污物；（扣1分） 2. 活禽宰杀间未全封闭；（扣1分） 3. 市场活禽销售未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；（扣1分） 4. 墙面不整洁，污渍多；（扣1分） 5. 检查现场未见公平秤；（扣1分） 6. 清扫保洁不及时，有明显暴露垃圾；（扣3分） 7. 有少量占道经营情况；（扣2分）   同时根据对**龙蟠北苑农贸市场**复查结果：已整改，无扣分。  **农贸市场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0分**  **苏果超市金光大道店**  1.商场内部分经营户未亮照经营；（扣2分）  同时根据对**苏果超市清流路店**复查结果：上期未扣分。  **商场超市得分（百分制）：98分**  **本周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总得分：92.4分**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17年7月27日 | 整改  时限 | 2017年8月1日 |
| 电子邮箱 | swjjwk@163.com | 传 真 | 3028907 |
| 电 话 | 3037331 | 联 系 人 | 江文康 |

有关事项：1.有关整改事项建议分别交由区市场监督管理、安监、消防、城管、

卫计、商务等职能部门督促整改；

2.问题反映照片已上传至滁城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文明创建微信群。

3.根据考核办法，对复查中没有按期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的纳入当周百

分制双倍扣分。

滁州市商务局

2017年7月27日